

# 皖南医学院文件

校政〔2019〕146号

## 关于印发《皖南医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竞聘上岗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皖南医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竞聘上岗实施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皖南医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竞聘上岗 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开及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职数使用实际情况，对符合聘任条件的中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人员实行竞聘上岗，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自愿报名，按岗竞争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 （三）坚持以师德为第一标准，综合评价知识、能力和业绩，注重工作实绩与能力原则。

## 二、竞聘岗位

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十级。

## 三、报名条件

-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身体健康，能胜任所竞聘岗位工作；
- （三）已取得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相应的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当年取得任职资格者须从下一年度开始参加竞聘；
- （四）其他符合岗位聘任的条件。

## 四、名额分配

专业技术辅助岗位分为实验教辅和非实验教辅，根据学校当年空缺的中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数，按当年参加竞聘的实验教辅与非实验教辅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 五、工作程序及具体安排

(一)个人报名。申报人填写《皖南医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报名表》(附件1),连同已取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定量评价评分项目所需的有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审核人签名并加盖部门公章)交送至所在部门。

(二)部门推荐。各部门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本部门公示3个工作日,结合申报人平时工作表现,公示无异议后经集体研究签署明确推荐意见,对存疑的材料及有争议的人选,不得推荐至人事处。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对照竞聘上岗的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结合部门推荐意见,确定参加竞聘人员名单。

(四)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实行定量评价与面试答辩相结合的办法。定量评价由人事处组织实施,定量评价评分细则见附件2。加分的各类业绩时间从进校时算起,截至当年学校发布开展竞聘工作通知当日。

面试答辩总分20分。学校成立竞聘工作专家委员会,申报人就自己的基本情况、任现岗位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任职优势及任职后的工作设想进行述职,并回答评委提出的相关问题,然后进行测评。

(五)学校聘任。

按照竞聘者的定量评价、面试答辩综合成绩择优确定拟聘任对象,并将拟聘任对象名单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学校研究后予以聘任。

六、竞聘工作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

七、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皖南医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竞聘上岗实施办法（试行）》（校政〔20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皖南医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到校时间		所在部门	
毕业学 校、时间 及专业			学 历 学 位		
现工作岗 位			竞聘岗位	实验教辅十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实验教辅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专技 辅助中级专 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名 称及时间			加分项目 及得分		
所在部门 推荐意见					
人事处审 查意见					
备注					

## 附件2：皖南医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辅助岗位竞聘定量评价评分细则

序号	加分项目	加分办法	备注
1	年限	申报人获得中级职称资格至竞聘时的年限每满1年加2分	本项最多加分不超过10分
2	论文	一类论文每篇加5分；二类论文每篇加3分；三类论文每篇加2分；，四类论文每篇加1分	论文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报告，不能提供检索报告证明类别的视为四类
3	科研项目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每项加10分；主持三类科研项目每项加5分；主持四类科研项目每项加3分；主持校级及五类科研项目每项加2分	参与二类科研项目排名前3的加2分；参与三类、四类科研项目排名前3的加1分；参与五类及校级科研项目不加分；参与的项目排名达不到的不加分，参与项目的排名计算包括主持人
4	知识产权	获一类知识产权每项加10分；获二类知识产权每项加5分；获三类知识产权每项加2分	参与的项目排名达不到的不加分；专利等必须提供证书，其他材料不能作为加分材料
5	专著	独撰与本专业相关的10万字及以上的专著每项加10分，5万（含）—10万字每项加8分，2万（含）—5万字每项加5分	专著必须提供科研管理部门的鉴定，证明是具有原创性的学术著作，如不能提供，视为一般教材；如非独撰，有多个作者，且非排名第一的按一般教材加分
6	教研项目	主持一类教研项目每项加10分；主持二类教研项目每项加5分；主持三类教研项目每项加3分；主持校级教研项目每项加2分	参与一类教研项目排名前5的加2分；参与二类、三类科研项目排名前3的加1分；参与校级教研项目不加分；参与项目的排名计算包括主持人
7	教材	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每项加5分，参编每项加2分；主编副主编一般教材每项加2分，参编每项加1分	规划教材必须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如不能提供，视为一般教材
8	本人获奖	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加10分；获得省部级奖励每项加5分；获得市厅级奖励每项加3分；获得校级奖励每项加1分	如证书上有多人，市厅级及以下的仅认可排名第一的；省部级及以上的，排名不限
9	指导学生获奖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奖励每项加10分；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奖励每项加5分；指导学生获得市厅级奖励每项加3分；	仅认可第一指导教师
10	指导学生获得大创项目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创项目每项加3分；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创项目每项加2分；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大创项目每项加1分；	仅认可第一指导教师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一加分项目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项。</li> <li>2. 论文、课题、奖励、教学效果等业绩的分类参照皖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li> <li>3. 获得的各类业绩时间从进校时算起，截至当年学校发布开展竞聘工作通知当日。</li> <li>4. 发表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外文刊物通讯作者，且皖南医学院为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内容与本专业相关。</li> <li>5. 各类获奖仅认可政府部门或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证书，其他各类学会、协会等机构颁发证书不予认可。</li> <li>6. 不符合表内加分条款的不予加分。</li> </ol>			